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榕工信行规〔2024〕1号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4年度福州市抱团参展开拓 省外市场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高新区经发局：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榕政办〔2020〕114号）文件精神，为筹划安排2024年福州市抱团参展开拓省外市场专项资金项目，现将组织申报2024年度福州市抱团参展开拓省外市场项目计划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牵头组织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生产经营的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专业会展公司、行业协会。已列入 2023 参展计划，但实际未完成参展计划的牵头组织单位（除展会主办方原因展会取消以外）不能申报 2024 年参展计划。

（二）展会（广交会除外）：拟申报列入 2024 参展计划的展会，展会主办方须为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经注册登记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含行业协会），以及专业展览公司（专业展览公司主办的展会需连续举办过 5 年以上）；上级部门明确要求参加的展会除外。

（三）参展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生产经营的制造业企业，参展企业达 5 家（含）以上。

二、补助标准

（一）牵头组织单位：给予不高于参展企业展位费总额 20% 的组织管理费补助，每家单位 2024 年全年组织管理费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二）参展企业：给予不高于展位费 80% 的补助，每家企业单次展会展位费补助不超过 5 万元，2024 年全年补助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1. 2024 年度抱团参展开拓省外市场项目工作方案。
2. 2024 年度抱团参展开拓省外市场项目计划申报表（见附件 1）。
3. 列入 2024 年度福州市抱团参展开拓省外市场项目计划汇总表（见附件 2）。

四、申报程序

1. 申报单位按属地原则向福州市辖区内各县市区工信部门申报，按要求如实填写申报表，并提交相应材料；

2. 各县（市）区工信局、高新区经发局做好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审核。各县（市）区工信局、高新区经发局应对资金申报单位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对申请材料提出明确的审核意见后，正式行文上报市工信局。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为各县（市）区审核收件时间，企业申报截止时间由各县（市）区确定）。

五、其他事项

1. 单展会实际组织参展企业家数少于“组织参展企业预计家数”80%的，将不予牵头组织单位、参展企业补助。

2. 为支持企业参与高质量展会，更加合理地分配财政资金，各县（市）区工信局、高新区经发局要根据历年展会情况，对展会进行合理的筛选后上报，市工信局将根据申报情况择优安排2024年抱团参展开拓省外市场项目。

上述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月12日，由相关责任单位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联系人：庄瑾霖，联系电话：83258380。

附件：1. 2024年度抱团参展开拓省外市场项目计划申报表
2. 列入2024年度福州市抱团参展开拓省外市场项

目计划汇总表



2024年度抱团参展开拓省外市场项目计划申报表

牵头组织单位盖章：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情况	牵头组织单位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人		手机	
	联系人		手机	
	展会名称		展位号	
	展会时间		展会地点	
	展会主办方		展会承办方	
	展会批复单位		展会何时开始举办	
	展会预计参展企业总家数		展会预计参展总面积	
	本次组织参展企业预计家数		本次组织参展企业预计面积	
	预计展位费 补助金额		预计组织管理费 补助金额	
县（市）区工信局、高新区经发局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列入2024年度福州市抱团参展开拓省外市场项目计划汇总表

序号	申报单位	牵头组织单位	展会名称	展会主办方	预计时间地点	拟参展企业数 (家)	预计参展面积 (平方米)	预计补助总额 (万元)	备注
1									
2									
3									
4									
5									
合 计									